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87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彥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愷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